

報名手續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3年6月3日(星期一)至6月4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至6月14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

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

北安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☒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

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(☒ 體育班 ☐ 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基本體能成績評量對照

九公尺折返跑(10分)							
國中男生組							
秒數	00.00~08.00	08.01~09.00	09.01~10.00	10.01~11.00	11.01~12.00	12.01~13.00	13.01~
得分	10	9.5	9.2	9	8	7	5
國中女生組							
秒數	00.00~08.00	08.01~09.00	09.01~10.00	10.01~11.00	11.01~12.00	12.01~13.00	13.01~
得分	10	9.5	9.2	9	8	7	5

一分鐘仰臥起坐(10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中男生組																					
次數	44	40	39	37	35	34	32	33	32	31	30	29	28	27	26	25	24	23	22	21	20-1
得分	10	9.8	9.6	9.4	9.2	9	8.8	8.6	8.4	8.2	8	7.8	7.6	7.4	7.2	7	6.8	6.6	6.4	6.2	5
國中女生組																					
次數	39	36	34	32	31	30	29	28	27	26	25	24	23	22	21	20	19	18	17	16	15-1
得分	10	9.8	9.6	9.4	9.2	9	8.8	8.6	8.4	8.2	8	7.8	7.6	7.4	7.2	7	6.8	6.6	6.4	6.2	5

立定垂直跳(10分)							
國中男生組							
公分	60~50	49~45	44~40	39~35	34~30	29~25	24~
得分	10	9.5	9	8.5	8	6	5
國中女生組							
公分	55~45	44~40	39~35	34~30	29~25	24~20	20~
得分	10	9.5	9	8.5	8	6	5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 第1133065799 號函核定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體育班特色招生射箭專項技術成績評量對照表

項次	項目	基本動作	評分
1	站姿	平行站法，兩腳站於發射線上，兩腳張開與肩同寬	0-10
2	引弓	雙手將弓提起，握弓手(前手)肩膀放鬆不可凸起，勾弦手(後手)手軸提起至平行位置	0-10
3	按卡	左肩膀維持放鬆不可凸起，勾弦手緊貼在下顎底下，弦碰觸在鼻尖位置，保持15秒穩定動作	0-20
4	放弦	勾弦手(後手)手指鬆弦，拇指緊貼脖子往後滑動至右頸肩位置，握弓手(前手)保持平舉動作	0-20
5	餘姿	左右手保持平行，頭部及身體不晃動，維持十字動作5秒	0-10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 第1133065799 號函核定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體育班特色招生划船專項成績評量對照表

國中男生組300M 成績(50%)						
成 績	1:50~1:55	1:56~2:00	2:01~2:10	2:11~2:30	2:31~2:40	2:41~
分 數	100	90	80	70	60	50
國中女生組300M 成績(50%)						
成 績	1:56~2:00	2:01~2:10	2:11~2:30	2:31~2:40	2:41~2:45	2:46~
分 數	100	90	80	70	60	50

測功儀動作實作成績(20%)	
基本動作	評分
1. 由學校划船隊同學做出測功儀基本動作以及面板功能解說 2. 考生模擬做出測功儀基本動作步驟以及說出面板功能	0-20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 第1133065799 號函核定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體育班特色招生排球專項技術成績評量對照表

考試 項目	說明	分數
發球 (共10顆)	1. 考生發球可以使用站姿漂浮球、跳躍漂浮球。 2. 考生發球時，不可採線。 3. 發10顆球，每球2分，視發球動作、威力、穩定度評分之。	0-20
接發球	1. 由學校服務同學幫忙發球，考生在後排接發球到前排舉球員位置。 2. 視考生的接球動作與接球品質穩定度評分之。	0-20
專位技術 測驗	舉球員： 1. 由學校服務同學拋球，分別舉前面及後面長球。 2. 視考生的舉球動作與托球準確度評分之。 攻擊手： 1. 考生於四號位及二號位各攻擊5球(共10球)。 2. 視考生動作、強度威力及成功與否評分之。	0-30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(■體育班
☐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 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

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(免填)

姓名		報考項目		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學歷	區 國民小學 業			畢業年月	年 月		貼相片處 (一寸脫帽正面)			
通訊處	 聯絡電話：			證件	一、 ☐ 畢業證書 二、 ☐ 戶口名簿 三、 ☐ 成績證明(無者免附) 四、 ☐ 家長同意書 五、 ☐ 健康聲明切結書 六、 ☐ 考生健康關懷表 七、 ☐ 補考申請書 八、 ☐ 同意陪試通知書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名		關係	職業		電話				

注意：請詳填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113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甄試項目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：

考生電話：

住址：

考試時間表

注意事項

6月5日

- 一、考試地點：
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臺北市立北安國中
- 二、專項測驗：
1. 上午9時00分在上述地址，本校操場集合點名後進行分項測驗(雨天改在綜合大樓，依現場人員引導)。
 2.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 3. 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。